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天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朱先生，64歲，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39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由二零零五年至今，彼為海油總公司油氣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七零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四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 EGT 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朱先生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本公司將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訂有關董事袍金。董事酬金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可不時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所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